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证券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—078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临：2015-075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中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出现如下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公告“重要内容提示”中投资标的的名称披露为“浙江金鹰瑞翔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‘合资公司’）”，现更正为：“浙江金鹰瑞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‘合资公司’）”。

2、原公告“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”中公司名称披露为“浙江金鹰瑞翔材料有限公司”，现更正为“浙江金鹰瑞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”。

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